

十、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

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學年度起入學基礎暨博雅通識課程一覽表

10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			
基礎共同必修	語文能力(基礎通識)	國語文能力表達(一) 國語文能力表達(二)	4
		英語文 (大一~大二;分英文一~英文四)	8
		日文(一) 日文(二)	2
	公民素養(基礎通識)	現代公民素養 (大一;單學期課程)	2
		勞作教育 (大一;單學期課程)	0
	體育	體育運動教育 (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上或大三下)	0
博雅通識選修	人文與藝術	1.修習至少12學分,須含括「人文與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語文通識」四大領域。 2.事經系與應外系學生得不選語文通識。 3.本校所有學生,至少必選「自然科學」領域之「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」相關課程,或各教學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乙門。	12
	社會科學		
	自然科學		
	語文通識		
28 學分			